

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与

新疆宏盛开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关于

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之

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之

补充协议

二〇一七年五月

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之

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本《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之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由以下双方于二〇一七年五月八日在中国云南省昆明市签署：

甲方（发行人）：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阮鸿献

注册地址：云南省昆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鸿翔路1号

乙方（认购人）：新疆宏盛开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国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石河子市天成华盛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王宏春）

住所：新疆石河子开发区北四东路37号4-105室

（甲方、乙方以下合称“双方”，“一方”指他们当中的任何一方。）

鉴于：

1、甲乙双方已于2017年1月4日就乙方认购甲方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事宜签署了《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之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认购协议》”），甲方拟非公开发行不超过78,838,169股人民币普通股（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乙方拟以现金认购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5,186,721股。

2、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甲方与乙方拟对《股份认购协议》的相关条款进行补充约定。

甲乙双方本着公平合理、平等自愿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股份认购协议》相关条款的补充达成如下协议，以兹共同遵照履行。

第一条 乙方合伙人的情况

乙方确认，乙方的合伙人共 16 人（以下合称“合伙人”），其具体身份、资产状况、认购资金来源、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等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具体身份	实缴出资(万元)	资产状况	认购资金来源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1	颜金练	有限合伙人	1000	良好	自有资金	无关联关系
2	赵宝菊	有限合伙人	2000	良好	自有资金	无关联关系
3	王安邦	有限合伙人	4000	良好	自有资金	无关联关系
4	刘博	有限合伙人	2000	良好	自有资金	无关联关系
5	周少明	有限合伙人	5000	良好	自有资金	无关联关系
6	王宏	有限合伙人	10000	良好	自有资金	无关联关系
7	邹克雷	有限合伙人	2800	良好	自有资金	无关联关系
8	王加宏	有限合伙人	10000	良好	自有资金	无关联关系
9	吴水龙	有限合伙人	6000	良好	自有资金	无关联关系
10	傅利泉	有限合伙人	5000	良好	自有资金	无关联关系
11	北京国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2000	良好	自有资金	无关联关系
12	石河子市天成华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100	良好	自有资金	无关联关系
13	江南嘉捷电梯股份有限	有限合伙人	5000	良好	自有资金	无关联关系

	公司					
14	烟台新瑞经贸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	良好	自有资金	无关联关系
15	新疆盛宏开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200	良好	自有资金	无关联关系
16	烟台福西特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	良好	自有资金	无关联关系

第二条 乙方的承诺和保证

1、乙方之合伙人对乙方的认缴出资均已全部实缴到位。

2、在乙方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期内，乙方的合伙人不转让其持有的乙方的合伙份额或自乙方退伙。

第三条 违约责任

如乙方违反本协议第二条的承诺和保证，甲方及/或保荐人（主承销商）有权取消其认购资格，乙方已缴纳的认购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并且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和《股份认购协议》且要求乙方按其认购款项总额的 10%支付违约金。

第四条 本协议的成立与生效

1、本协议经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经加盖公章后成立。

2、本协议在如下所有条件均满足之日起生效：

- (1) 本协议依法获得甲方董事会批准；
- (2) 本次非公开发行依法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
- (3) 《股份认购协议》已生效。

3、在本协议成立后，双方均应积极努力，为本协议生效的先决条件的满足和成就创造条件，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规定导致本协议不生效并造成对方损失的，均应承担赔偿责任。非因双方的原因致使本协议不能生效的，双方均不需要承担责任。

第五条 其他

1、除非另有约定，本协议中的术语、名称、缩略语与其在《股份认购协议》中的含义相同。

2、本协议是《股份认购协议》的补充，构成《股份认购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股份认购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协议与《股份认购协议》约定不一致的，以本协议为准；本协议未作约定的，适用《股份认购协议》的约定。

4、本协议正本一式肆份，双方各执壹份，其余交由甲方供审批之用，协议各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新疆宏盛开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之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之签章页]

甲方：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本页无正文，为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新疆宏盛开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之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之签章页]

乙方：新疆宏盛开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授权代表（签字）： _____